

國立臺灣大學新興工程經費補助要點

經民國95年6月13日第2436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109年11月10日第30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補助對象適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屬各單位，但不包含醫學院附設醫院。
-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興工程，包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
- 三、本校為辦理各單位申請以收支管理規則收入補助新興工程經費，各單位應審慎規劃並依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階段後始得辦理。
-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新興工程，應由使用(申請)單位簽會總務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主計室及財務管理處就必要性或合理性提出評估建議，專案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其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時，應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時，得於事後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 五、可列為優先申請補助之新興工程如下：
 - (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校內程序（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興工程計畫。
 - (二) 全數捐贈之新興工程，其相關配合設施。
 - (三) 經查驗確定為具有危險性，須立即整建之工程。
 - (四) 因政策需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工程。
 - (五) 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興建、整建之工程。
 - (六) 經比較平均每位學生校舍樓地板面積屬於明顯偏低之學院所急需之工程。
 - (七) 其他因應政策或經查確屬急需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
- 六、對於較具自償性之育成中心、運動設施、宿舍、體育場館、游泳池等新興工程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徵詢民間投資意願，並作替代方案以供選擇，經評估結果屬民間參與不可行之計畫，並經由使用(申請)單位簽會總務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主計室及財務管理處從嚴審核後，專案簽報校長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辦理。
- 七、業經行政院（教育部）核定之延續性工程計畫，屬各使用(申請)單位必須籌措募款之額度，若於興建計畫時程內尚未籌措足額時，得由各使用(申請)單位研擬未來籌措募款歸還計畫，簽會總務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主計室及財務管理處從嚴審核後，專案簽報校長核定暫借支應，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